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54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莊建忠

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正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台幣（以下同）2,059,915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2,059,915元為原告供擔保，各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建忠於109年8月23日早上5時15分許，持業經註銷之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沿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166縣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166縣道0000○里○0○○○村○○○00號附25旁）時，竟疏未注意訴外人劉金山在其前方路旁徒步行走，而貿然前行，其所駕駛上開自用大貨車之右後照鏡因而自後撞擊劉金山，劉金山因而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顱骨、顏

面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左小腿開放性骨折等重傷害，劉金山因而於111年7月11日死亡。系爭貨車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原告賠付劉金山及其家屬死亡給付200萬元及醫療費用59,915元，合計賠付2,059,915元。因被告莊建忠無照駕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起訴狀誤繕為第5款)規定，原告於給付保險金後，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得代位向被告莊建忠請求賠償。又被告益輝汽車拖吊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益輝公司)為被告莊建忠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59,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莊建忠陳稱：對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

(二)被告益輝公司則以：伊只是讓被告莊建忠靠行在伊公司，伊與被告莊建忠並無僱傭關係等語置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建忠於上開時、地無照駕駛系爭貨車，不慎與徒步中之劉金山發生碰撞，致劉金山受有傷害因而死亡，而原告已依強制保險法規定，賠付劉金山及其家屬強制責任保險之醫療費用59,915元及死亡給付200萬元，合計2,059,915元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醫院門診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理賠明細等件為證（參本院卷第9至37頁、第59頁），且為被告等均不爭執，可以認定。被告莊建忠對於原告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並無異見，被告益輝公司則以前情抗辯，經查：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2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
03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4 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即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
05 型車或機車者，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
06 仍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
07 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
08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本件被告莊
09 建忠駕駛執照業經註銷，竟仍駕駛系爭貨車肇事並致訴外人
10 劉金山受重傷，其後於111年7月11日死亡，原告已給付強制
11 責任保險理賠金額，包括對訴外人劉金山賠付59,915元之醫
12 療費用，對訴外人劉金山之繼承人劉吳麗卿、楊家承、楊宗
13 縉、楊晏婷、劉惠如、劉家忠、劉家和給付共200萬元之死
14 亡給付費用，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15 規定，於上開賠付訴外人劉金山等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訴
16 外人劉金山等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7 2.再訴外人劉吳麗卿、楊家承、楊宗縉、楊晏婷、劉惠如、劉
18 家忠、劉家和對被告莊建忠及益輝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19 本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480號民事判決，認被告應連帶給付
20 原告劉吳麗卿、楊家承、楊宗縉、楊晏婷、劉惠如、劉家
21 忠、劉家和2,510,957元，及均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已經確定。依上述確定判決
23 認定，訴外人劉金山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總額為2,570,872
24 元，扣除訴外人劉金山已領得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額5
25 9,915元後，訴外人劉金山尚可請求2,510,957元，因而判命
26 被告莊建忠、益輝公司應連帶給付訴外人劉吳麗卿、楊家
27 承、楊宗縉、楊晏婷、劉惠如、劉家忠、劉家和2,510,957
28 元，此有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81頁），並經本
29 院主動調閱民事卷宗核閱無誤。

30 3.本件被告莊建忠因前揭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之發生，並致訴外
31 人劉金山受有前開重傷害，原告復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1 及保險契約，賠付訴外人劉金山醫療費用，及對劉金山之繼
02 承人劉吳麗卿、楊家承、楊宗縉、楊晏婷、劉惠如、劉家
03 忠、劉家和賠付共200萬元等情，有如前述，依上開規定，
04 原告自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請求權人之請求權，而
05 向被告莊建忠、益輝公司求償，訴外人劉金山及劉金山之繼
06 承人劉吳麗卿、楊家承、楊宗縉、楊晏婷、劉惠如、劉家
07 忠、劉家和得向被告等求償之數額，經前述確定判決認定，
08 已扣除原告給付之59,915元部分，尚得請求2,510,957元，
09 超過本件原告請求金額，則原告據此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
10 2,059,915元，及自被告莊建忠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為寄存送達，於113年6月4日寄存，在113年6月14日發生
12 效力，故為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二)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5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16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17 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
18 為假執行。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思睿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5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周瑞楠